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

附加盗窃、抢劫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204114608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由于货物遭盗窃、抢劫造成物流货物损失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、抢劫行为所致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